

##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在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桂林路 1 号附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66,543,4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伟董事长主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接受资产捐赠的议案

属关联交易，除有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同意 27,494,00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购买资产协议

属关联交易，除有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同意 41,543,456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大会聘请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了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徐伟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华骏焯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出售有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华骏焯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现有的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 5 号（面积 456.80 平方米）、西城区东斜街 2 号（面积 113.50 平方米）、西城区甘雨桥 1 号楼 1-2 段首层（面积 974.56 平方米）、2 号楼 1-7 单元地下室（面积 913.63 平方米）四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外出售；同意资产出售的价格以评估价值 8502700.00 元为基准，以等于或高于评估价的价格出售；授权公司董事长徐伟先生代表公司出席天华骏焯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上述事项行使全部表决权。

### 二、关于催收及处理公司对第一大股东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

截止 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应收大股东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19134 万元，其中 6875 万元系 1998 年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配股资金未实际到资形成，9308 万元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康赛服饰实业有限公司、黄石康吉服装有限公司历年来代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付贷款及贷款利息形成，2373 万元系公司历年来代垫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工资及退休人员工资、医药费、过节物资款及各项费用开支形成，400 万元系公司 1998 年代付湖北康赛经贸有限公司购房款形成，178 万元系公司 1999 年代付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形成；应收大股东关联公司湖北康赛经贸有限公司款项 26150 万元、武汉康赛科贸有限公司款项 85 万元，主要系公司控

股子公司黄石康赛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形成；应收大股东关联公司黄石康赛服务有限公司款项 1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历年来代垫黄石康赛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工资、医药费、过节物质款及费用开支等形成。

对以上应收款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收回：

1.对大股东配股出资不实部分 6875 万元，拟采取定向股本回购方式收回，目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异议，公司正在想办法沟通解决。因此方案还涉及股权冻结及有关主管机关能否批准等不确定因素，若股本回购方式无法实施，公司将敦促大股东用有关资产置换解决，该款项预计可在 2002 年度解决。

2.对大股东剩余应收款项部分，公司一方面将尽可能敦促大股东以货币或实物形式偿还，另一方面将从以后分红中逐步扣除，预计 3-4 年时间收回。

3.对大股东关联公司应收款项部分，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大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形成，公司拟转让下属子公司以减少关联方占用资金，若实施可减少应收款项约 22974 元，该方案预计可在 2002 年度实施。

4.对大股东关联方剩余应收款项部分，公司将加大催收力度，敦促关联方尽快以货币或实物方式偿还。

三、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筱磷先生提名，聘任：

吴壮清先生、吴年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吴壮清 男，45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现任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年有 男，31 岁，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大冶特钢。现任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慕永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华骏烨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出售有关资产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资产的出售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二、同意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关于催收及处理

公司对第一大股东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200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01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2001年1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通知的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1年12月27日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伟先生主持。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654.34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6%。

经查验，与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在任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2.由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的过程进行监督，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各项议案：

（1）《关于接受资产捐赠的议案》

关联股东珠海天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49.4万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2）关于《购买资产协议》

关联股东黄石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154.3456万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上述议案均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并经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 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与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顾 恺  
2001年12月27日

一、 2001年12月27日，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资产捐赠的议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事项详情请参阅2001年11月27日中证报、上证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公告），公司将尽快办理有关资产交接及过户手续。

二、 2001年12月27日，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四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华骏焯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出售有关资产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公告），该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收益569.93万元。

三、 关于公司今年业绩盈亏情况，根据以上交易的实施情况，如果不出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和变更，公司董事会预估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出现亏损，最终的业绩情况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字为准。

四、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华骏焯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现将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赛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天华骏焯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骏焯”）出售资产之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交易概述

2001年12月27日，天华骏焯与北京佳安房产经营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佳安房产”）、北京煤联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煤联生”）在北京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天华骏焯将所属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东斜街2号、西城区羊皮市胡同5号、西城区甘雨桥小区1号楼1-2段首层总计面积为1544.86平方米的房产，以670万元人民币价格出售给佳安房产；将所属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甘雨桥小区2号楼1-7单元地下室（建筑面积913.6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以人民币33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煤联生。佳安房产与北京煤联生与康赛股份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康赛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康赛股份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天华骏焯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天华骏焯200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康赛股份四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也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1.天华骏焯：于2001年11月15日在北京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西里甲2号C106室；公司注册资金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古肇郁。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未禁止的或经审批可以经营的项目。该公司为康赛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康赛股份持有其90%的股份。

2.佳安房产 是一家从事物业管理经营活动的全民所有制公司，于1999年在北京注册成立，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甲60号；注册资金8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志革。公司主营在北京市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房地产方面的信息咨询、房产经营管理服务等。

3.北京煤联生 是一家从事网络资讯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在北京注册成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B座302号；注册资金6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盈。公司主要为煤矿领域提供各项信息及咨询服务。

佳安房产与北京煤联生与康赛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交易完成后亦不构成任何关联关系。

###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甘雨桥小区 2 号楼 1-7 单元地下室：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面积为 913.63 平方米。该房产帐面原值为人民币 626,596.84 元，已提折旧为人民币 2,349.74 元，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624,247.10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96,360.00 元（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评报字第 V101006-1 号评估报告）。该房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条件，也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 甘雨桥小区 1 号楼 1-2 段首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面积为 974.56 平方米。该房产帐面原值为人民币 803,821.05 元，已提折旧为人民币 3,014.33 元，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800,806.72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46,370.00 元（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评报字第 V101006-2 号评估报告）。该房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条件，也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羊皮市胡同 5 号：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面积为 456.80 平方米。该房产帐面原值为人民币 503,322.18 元，已提折旧为人民币 1,887.46 元，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501,434.72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27,650.00 元（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评报字第 V101006-3 号评估报告）。该房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条件，也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东斜街 2 号 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面积为 113.50 平方米。该房产帐面原值为人民币 66,259.93 元，已提折旧为人民币 248.47 元，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66,011.46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32,320.00 元（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评报字第 V101006-4 号评估报告）。该房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条件，也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以上房产均经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该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1 月 15 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上述资产评估前后价值列示如下：

房产名称	评估前帐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甘雨桥小区 2 号楼 1-7 单元地下室	624,247.10	2,196,360.00
甘雨桥小区 1 号楼 1-2 段首层	800,806.72	4,046,370.00
羊皮市胡同 5 号	501,434.72	1,827,650.00
东斜街 2 号	66,011.46	432,320.00

增值原因 该四处房产为天华电器有限公司股东整体收购北京整流器厂所得资产之一部分，原用途是托儿所、招待所、小旅馆等，故帐面原值很低。评估公司是以土地最佳使用原则为前提将该四处房产按住宅用途评估，故出现较大增值。

###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交易合同

甲方：天华骏烨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

乙方：北京佳安房产经营服务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

甲方将位于西城区东斜街 2 号建筑面积 113.5 平方米、西城区羊皮市胡同 5 号建筑面积 456.8 平方米、西城区甘雨桥小区 1 号楼 、 段首层建筑面积 974.56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出售给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将上述地点的房屋产权出售给乙方所有。

2. 房屋售价为 陆佰柒拾万元整

付款方式如下：乙方在取得西城区房地局交易所签发的产权登记书( 契约 ) 当天( 即

法律上承认乙方的房屋所有权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3.甲方在乙方付清房价款后,需将房屋的水、电、供暖费、煤气费等各项费用与有关部门结清,并即时将房屋腾空,交付乙方。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订。

5.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交易合同

甲方:天华骏烨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

乙方:北京煤联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

甲方将位于西城区甘雨桥小区 2 号楼 1-7 单元地下室建筑面积 913.63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出售给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将上述地点的房屋所有权出售给乙方所有。

2. 房屋售价为:叁佰叁拾万元整。

付款方式如下:乙方在取得西城区房地局交易所签发的产权登记书(契约)当天(即法律上承认乙方的房屋所有权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3. 甲方在乙方付清房价款后,需将房屋的水、电、供暖费、煤气费等各项费用与有关部门结清,并即时将房屋腾空,空付乙方。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订。

5.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两项房屋买卖交易的定价政策均为买卖双方根据双方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成交。帐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距之原因为:该四处房产为天华电器有限公司股东整体收购北京整流器厂所得资产之一部分,原用途是托儿所、招待所、小旅馆等,故帐面原值很低。评估公司是以土地最佳使用原则为前提将该四处房产按住宅用途评估,故出现较大增值。评估价值与成交价格差距之原因是买卖双方根据自愿原则,考虑到北京房地产未来增值之因素,因而以高于评估价值的价格成交。

## 五、 涉及本次资产出售的其他事宜说明

此次二项资产出售仅为单纯的市场买卖行为,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债务转移等有关事宜,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其他有关事宜。

## 六、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增加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活动。此次二项出售资产交易预计可为天华骏烨带来收益约 633.25 万元,为康赛股份带来收益约 569.93 万元。由于此次交易收回的全部是现金,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集中资金和人力优势搞好主营业务,同时有利于康赛股份今年的扭亏及以后盈利能力的提升。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 天华骏烨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4. 天华骏烨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5.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6. 天华骏烨与佳安房产之《房屋买卖协议》
7. 天华骏烨与北京煤联生之《房屋买卖协议》

天华骏烨功率元器件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